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阳机床”或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沈阳优尼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优装备”）于近日收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起诉状》及《传票》。

二、有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1. 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昊志机电”)

被告：沈阳优尼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

2. 诉讼请求

(1)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及维修款共计人民币9,488,377.09元；

(2)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共计人民币4,223,572.06元；

(3) 本案的诉讼费、担保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3. 案件基本情况

昊志机电与优装备有长期合作关系，为优装备供应以及

维修相关设备。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，优装备应当向昊志机电支付货款及维修款共计 9,688,377.09 元，目前仅支付 200,000.00 元，仍有累计 9,488,377.09 元款项未向昊志机电支付。

昊志机电认为优装备除应当向其全额支付剩余货款外，还应承担违约责任。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优装备共应另行支付违约金共计 4,223,572.06 元（暂计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）。因此昊志机电向法院起诉，请求法院依法判决。

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本案尚未判决或裁决。

四、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无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，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存在不确定因素，公司将及时对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《民事起诉状》

2. 《传票》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